

株洲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关于市人大第 1112 号建议的回复

尊敬的王静思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充分发挥“株洲科创基金港”作用，做好金融助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株洲市科技金融工作的高度关注和大力支持，对于您提出的问题及建议，我局高度重视，及时组织相关部门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市级各国有投资机构团队入驻基金港

我市牵头开展了创新成果转化年活动，将科创基金港建设连续纳入了 2024 年、2025 年创新成果转化年活动的重要内容，在调度推进过程中，配合市财政、市国资委等部门，推动“投早投小投硬科技”投资活动，将产投成立的“起航

基金”升级为专注于投早投小基金，目前市产投创投等市区投资平台已入驻基金港。

二、关于科技金融结合支撑科创基金港发展

我局牵头开展了株洲市先投后股工作，制定了《株洲市“先投后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组织了第一批项目申报评审，对湖南雾净科技等 6 家初创科技型企业立项支持，支持资金 300 万元。工作推进过程中，与科创基金港形成有效联动机制，在项目收集对接中，推荐优质项目信息至科创基金港，邀请科创基金港入驻基金参与项目路演评审。推动投贷联动，全市知识价值信用贷款规模达 25 亿元，惠及科技型企业 700 余家，在全市知识价值信用贷款工作推进中，向有融资需求的科创企业推荐科创基金港。

三、关于科技成果转化支撑基金港建设

强化株洲科创基金港在全市创新成果转化工作中重要金融平台的功能作用，将科创基金港在金融助推创新成果转化等系列活动中向企业、投资机构作重点推荐，将科创基金港内容在创新成果转化年主题宣传片、介绍展板等宣传内容中重点展示。聚集发挥科创基金港投融资功能，将其纳入株洲市科创大脑、创新成果转化超市等平台的建设和创新创业大赛的重要内容，形成成果孵化+中试熟化+园区承载+金融支撑的完整转化链条。定期更新全市技术需求库、待转化项目库等基础信息，目前全市待转化项目库入库项目超 600 项，

推送优质项目信息至科创基金港入驻基金。在对接高校院所活动过程中，邀请基金参与，

下一步，我局将以开展“创新成果转化年”活动为抓手，将科创基金港的建设纳入创新平台和项目建设、科技型企业培育等工作的重要内容，进一步发挥株洲科创基金港对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的重要作用。

承办负责人：王擎擎

承 办 人：沈 杰

联系电话：18073332770

